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飛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利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鄭偉鵬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9,0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佳昕